

关于认真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电影《金色记忆》组织观看工作的通知(2009年)

发表时间：2012-03-09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中央综治办 中央文明办等8部门

关于认真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电影《金色记忆》组织观看工作 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综治办〔2009〕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厅(委)、广播电影电视局、团委、妇联、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要求，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从源头上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基础工作，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批准，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综治委办公室协调室、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共青团中央权益部、人民法院出版社联合摄制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电影《金色记忆》。

电影《金色记忆》是继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电影《黑白记忆》和预防青少年网络成瘾法制教育电影《青涩记忆》之后，相关部委联合拍摄的第三部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主题教育电影。该片以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为主题，描述了中学生青春期的各种问题和他们面临的来自家庭、社会、学业的压力及由此导致的心理失衡，并注重以潜移默化的方式给其以积极的引导，帮助其形成健康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在表现形式上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特点，将故事内容通过大量的歌舞及动画来展现，全片洋溢着积极向上的青春气息；在风格上，影片更注重以生动活泼的形式进行激励和引导。本片主题积极、形式新颖、表演生动、制作精良，具有较强的思想性、教育性和艺术性，被国家广电总局列为2009年向全社会推荐的优秀影片之一。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实施5周年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电影《金色记忆》的宣传教育作用，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宣传工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做好影片放映观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679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